

省纪委省监委

将全方位加强中秋国庆期间纪律作风监督检查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深化作风建设良好成效，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省纪委省监委日前印发《关于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确保2019年中秋国庆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对节日期间纪律作风建设发出“安民告示”，向全省党员干部早发“信号”、早打招呼、早提要求。

据悉，省纪委省监委将组成8个监督检查组，由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带队，到部分州市、省级单位、高校和省属企业开展明察暗访；组织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对35个省级部门(单位)开展交叉式、推磨式监督检查；联动5家省级新闻媒体，组织记者到最容易发生问题的地方进行明察暗访，从媒体监督的视角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省纪委省监委改变过去发现问题“核查、处理、曝光”的固定模式，采取“先曝光、后核查、再处理”的方式，把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通过媒体“晒”到阳光下，以问

题线索的快速曝光，倒逼问题所在地区和单位主动认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倒逼党组织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的落实。

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效，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政治任务，省纪委省监委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细做实监督、严格执纪问责，保持战略定力，锲而不舍紧盯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把握政策界限，精准处置违规违纪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加强作风建设、纠治“四风”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及新闻媒体监督举报。省纪委省监委网站将开设监督举报专区，可登录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网址:www.jjcc.yn.gov.cn)或拨打举报电话12388进行监督举报。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

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官渡区8名检察官被聘为法治副校长

9月6日，官渡区人民检察院与官渡区教育体育局召开关于贯彻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联席会议暨官渡区未成年人保护专题座谈会。官渡区检察院班子成员、官渡区政府副区长马春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官渡区部分学校负责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明确，将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当天，官渡8名检察官被聘任为法治副校长。

会议上，官渡区检察院检察长傅轶迅宣读了高检院的“一号检察建议”，并结合近年来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情况、办理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围绕如何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等问题，与教体局局长李淑芬展开讨论，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傅轶迅介绍，近年来，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逐年递增。2017年以来，官渡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刑事犯罪案件405件683人，批准逮捕313件490人；批准逮捕涉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159件249人，提起公诉149件252人；办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9件，救助9名未成年

被害人，发放救助金34万元。

会议现场，傅轶迅与李淑芬交接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书，会签《官渡区人民检察院 官渡区教育体育局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实施方案》。并为聘任为法治副校长的8名检察官颁发了聘书。李淑芬说，“一号检察建议”对教育系统意义重大，每一位校园工作者都应该认真学习，加以落实。“官渡区的很多学生都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很多家长的责任意识不强，导致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较弱，在未来的工作中，学校会加强教师的心理教育培训，与有异常表现的学生及时沟通。加强家、校联系，实现家庭与学校的无缝连接，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

官渡区政府副区长马春梅也对如何贯彻落实好“一号检察建议”提出了相关要求。

同时，官渡区政法委、教体局、官渡区妇联等部门与会，对于如何搭建多部门联合协作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提出自己的建议和见解。

实习记者 杨露 实习生 陈龙菲

用单位油卡为私家车加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款吃喝……

玉溪市纪委监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中秋、国庆将至，为持续释放整饬“四风”的强烈信号，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发挥警示震慑作用，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玉溪市纪委监委通报了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 易门县人民法院院长许传鸿用单位油卡为私家车加注燃油问题。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许传鸿用单位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注燃油42次共计1652.74升，合计金额11232元。2019年3月，许传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收缴。

2. 新平县水塘镇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新平县水塘镇用虚列办公用品支出套取的资金、县政府征用红砖厂补偿费和县财政奖补资金等违规发放春节值班补助共计37800元。2017年2月，用党建工作经费违规发放职工考核奖金共计8000元。2019年4月，水塘镇党委、纪委因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分别受到通报问责，违纪款已收缴。

3. 玉溪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违规公款吃喝、滥发津贴补贴问题。2013年至2017年，玉溪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公务接待为名公款吃喝，以接待费名义报销餐费86.47万元；违规使用公款21.75万元购买赠送发放礼品；违规使用公款61.49万元向公司人员发放节日慰问金；违规使用公款报销私人国内旅游费用8.03万元。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用公款发放电话费16.07万元。公司原经理袁宗煌对此有主要领导责任，2019年6月，袁宗煌还因其他

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款已收缴。

4. 澄江县原农业局组织相关人员借公务出差之机公款旅游、违规公款宴请问题。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期间，澄江县原农业局产业化办公室负责人郭林，先后4次带队到新疆、北京、西藏、内蒙古等地参加会议或培训，期间绕道吐鲁番、南京、重庆、贵州等地旅游，违规公款报销旅游费用16065元；在外出参加会议或培训期间，先后6次违规公款宴请其他单位人员，报销费用24629元。2019年7月，郭林受到政务记过处分，违纪款已收缴。

5. 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土官田村多名村干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3年至2018年每年中秋节期间，大街街道土官田村20名村组干部多次违规收受某私营企业负责人李某某赠送的月饼礼盒共50盒，折合人民币5000元。2014年至2019年每年春节期间，大街街道土官田村24名村组干部多次违规收受李某某送的礼金，合计金额27900元。2019年7月，大街街道土官田村党总支受到通报问责，村党总支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陈江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黄江平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已收缴。

玉溪市纪委监委

昆明荣获地方政府竞争力“智慧为民”十佳案例

记者昨日从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获悉，9月8日在江苏无锡举行的中国(国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峰会上，昆明市推进“一网四中心”建设，打造“七办”政务服务品牌，助力营商环境提升，荣获中国地方政府竞争力“智慧为民”十佳案例。

据了解，昆明市至今电子化运行项目已达2.3万个，参与投标近10万人次，积累数据25T，依托庞大的数据积淀，提升行政监督平台应用功能，形成了“四+一”智慧监管“技术工具箱”。昆明市还强化联合惩戒“硬约束”和不良

行为公示“软约束”，制定《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规则》，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制度。适时推出“西部城市交易联盟云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西部城市间跨地区评标常态化。把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2012年至今，昆明市已将409个当事人记入不良行为当事人名单并公示，目前有67个当事人处于记录期内。 本报记者 张勇

昆明消防重点整治 出租房及校园周边经营场所火灾隐患

近日，记者从昆明消防部门获悉，为确保社会火灾形势和队伍管理“两个稳定”，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行动，于9月2日至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蓝盾行动”，进一步筑牢全市火灾防控、灭火救援和队伍安全管控基础。

据悉，此次“蓝盾行动”分4个阶段进行，从“火灾隐患整治、灭火救援、队伍管理、装备维护、消防宣传”5个方面分别开展专项工作。其中，第一阶段重点从“出租房及校园周边经营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灭火救援演练，保密安全及印章管理，战斗车辆检查清理，《昆明市消防条例》宣贯”5个方面开展工作；第二阶段重点从“违法违规建筑治理专项工作，地下建筑灭火救援演练，违禁物品

专项检查，灭火救援装备核查清理，《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精神宣贯”5个方面开展工作；第三阶段重点从“危险化学品单位消防安全专项工作，危险化学品场所灭火救援演练，管酒治酒专项检查，特种防护和抢险救援装备核查清理，消防安全‘进军训’活动”5个方面开展工作；第四阶段重点从“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人员密集场所灭火救援演练，网赌网贷专项检查，装备物资储备核查清理，营造社会面消防宣传氛围”5个方面开展工作。

截至9月9日，全市消防队伍共检查单位场所941家，整改火灾隐患1558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651份，临时查封2家，责令“三停”8家。

本报记者 刘嘉